附件4

体检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

一、根据我市有关规定，广大考生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。考前，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确保身体状况良好。体检时，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、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、本人签字的《体检人选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和体检前48小时内(依采样时间计算)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于规定时间内到达体检集合地点。

二、体检当天，若体检人选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需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确定其能否继续参加体检。

三、请体检人选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体检前避免前往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以免影响参加体检；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和个人防护，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。体检时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其他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四、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，须主动向招录机关申报，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监测措施：

1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须提供体检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(纸质版)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(其中1次为体检前48小时，痰或鼻咽拭子)均为阴性。

2.体检前14天内有发热(≥37.3℃)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。

五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体检：

1.无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。

2.不能提供“健康码”绿码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卡，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。

3.体检前10日内有境外（含港澳台）旅居史；体检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。

4.近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内的低风险区旅居史，且自离开低风险区之日起未完成“三天两检”的。

5.体检前48小时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且不能排除阳性感染者的。

6.进入体检集合点第一次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在临时医学观察点进行再次测量仍不合格，并经综合研判评估不具备参加体检条件的。

7.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（确诊、疑似）或无症状感染者，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其他涉疫重点人员，尚在救治或医学观察等管控期内的。

8.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体检的。

六、持非绿码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考生应主动向济南市疾控中心（联系电话：0531-81278816）和济南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局（联系电话：0531-88112729）申报，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，由专家组评估后确定体检安排。

**请体检人选认真阅读疫情防控注意事项，特别是外地来济人员，要提前了解并严格执行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（通过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“各地防控政策”栏目或“济南卫生健康”公众号“疫情防治”-“济南市信息发布”查询入济返济的最新要求。）**

所有参加体检考生应自觉遵守我省及我市疫情防控规定，自觉遵守防疫规定和要求，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、接触史，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。参加体检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体检资格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如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，将视情调整体检安排，届时将另行发布公告。请广大体检人选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